

乐山市金口河区文化旅游开发服务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乐山市金口河区文化旅游开发服务中心属独立编制、独立核算的机构，机构数 1 个，机构数较去年相比没有增减。

（二）机构职能。乐山市金口河区文化旅游开发服务中心是由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担负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旅游、文化、文物管理与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严格执行和组织实施全区旅游景区总体和详细规划，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实施旅游景区的道路、通讯、电力、供排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与旅游公共设施的建设，负责全区旅游景区的项目开发、招商引资、宣传营销等工作，依法制定景区内的各项管理办法和制度等职能。

（三）人员概况。2022 年末共有财政供养人数 7 人，其中在职人员 7 人，事业编制 7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5,735.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5.40 万元，占 4.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00 万元，占 95.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5,765.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3.95万元，占2.67%；项目支出5,611.46万元，占97.3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我中心严格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同时预算及时在相关网站上公开进行公开。

（二）项目预算管理。

完成大瓦山旅游扶贫项目（第一期）第一批次，第二批次、第三次批次正在加快推进。完成大峡谷景区扩容项目（铁道兵博物馆改造提升工程）原馆撤除及部分展陈区绘画等工作，铁道兵博物馆正式纳入免费开放名录，争取免费开发资金50万元。收集整理各类文献资料100余册，影音资料20余份。大峡谷景区截止11月共接待游客30.82万人次，其中“大峡谷号”游船共运营461趟，共接待游客11563人，营业收入922464.8元。铁道兵博物馆共接待4.3万人次。

（三）结果应用情况。

我中心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专人保管，单位领导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全程监督，保证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相关发

票由财务室审核后，报分管财务领导签字，再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同意报帐后到财务室结算。单位办公物资的采购，严格按照采购管理规定，通过政府采购，坚持应采尽采的原则。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按照规定的内容、时间公开预算信息，做到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2022年度，我中心部门预算支出达到了预期成果，确保了财务工作的有序推进。全年财政支出合理、规范、有效，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绩效执行情况良好。

（二）存在问题。对预算执行缺乏有效的内部分析监督和考核机制。原因是：资金来源多元化，使得其在对于预算执行的分析和监督方面不够重视，未建立起内部预算分析机制。

（三）改进建议。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中心将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区的相关要求，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和财经法律法规的学习，重点加强对《预算法》、《事业单位会计规则》等财经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财经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年初预算，以收定支，领导把关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加强财务会计和出纳的管理工作，切实提升工作效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负责的将财务工作做到实处。

乐山市金口河区文化旅游开发服务中心

2022年4月28日



